

## 非常视点

## 诺贝尔经济学奖何以青睐“拍卖”

张敬伟

10月12日,2020诺贝尔经济学奖揭晓——瑞典皇家科学院宣布,将该奖授予经济学家保罗·米尔格罗姆(Paul R. Milgrom)和罗伯特·威尔逊(Robert B. Wilson),以表彰他们对拍卖理论的发展以及对新拍卖形式的创新。

近年来,诺贝尔经济学奖从理论回归现实,今年也不例外。“拍卖”更加贴近生活,毕竟拍卖在市场中无处不在,所以,今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关注的是微观经济学的实践。且看诺贝尔经济学奖委员会主席弗雷德里克森对两位新科诺奖得主的评语——“今年的经济科学获奖者从基础理论开始,后来将他们的成果应用于实际,并在全球范围内传播。他们的发现对社会大有裨益。”

两位获奖者同为斯坦福大学教授,他们的拍卖理论还是充满创新意味的,他们为难以用传统方式出售的商品或服务设计了合理的新拍卖形式,例如对无线电频道的拍卖等。

疫情肆虐让全球经济深陷萎缩,西方主导的传统经济学理论面对现实难有作为。从美国到欧洲再到日本,乃至印度、巴西等新兴经济体,无非采取宽松到极致的货币政策放水。如此量化宽松之策,在上一波的国际金融危机中已被证明不是良药。

这或是诺贝尔经济学奖的尴尬。通过本次疫情袭击,西方顶尖的经济学家们依然不能为西方经济体开出有效药方。相比之下,学习西方市场经济经验的中国,从国际金融危机开始,已经成为全球引擎,经济增长也维持在中高速增长,给予全球经济的贡献率近30%。本次疫情,中国最先蒙受巨大牺牲,但最先复工复产复市,而且成为全球主要经济体中率先实现经济复苏的国家,也被全球机构认为是年内维持实现经济正增长的国家。

中国没有经济学家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经济学理论很多也来自西方世界,但在市场经济实践方面,中国给出的经济成绩单却是优秀。内中原因,值得全球深思和反思。其实,西方经济学理论体系并非不好,诺贝尔经济学家并非水平不高,但经济学不是书斋里的理论,而是经世致用的实践学问,西方在看得见的权力之力和看不见的市场之手的关系上,更看重后者。此外,从西方滥用货币政策放水救经济的情况看,西方各国不仅放任市场的自我调节,而且迷信技术主义的政策手段。在急难险重的市场形势下,诺贝尔经济学奖没法给出有效药方,也就可想而知了。

今年诺贝尔经济学奖颁给两位研究拍卖理论的经济学家,其实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一方面,在西方市场的困境下,颁给宏观经济学家似乎有砸招牌之嫌,颁给研究某一方面的微观经济学家,更能体现今年诺贝尔经济学奖的价值。另一方面,两位获奖的经济学家在拍卖理论和实践上确有独到创新之处。拍卖是市场中常见的交易模式,他们发明的同步多轮拍卖(SMRA),不仅为拍卖减少了不确定性,也让双方更加公平。而且,同步多轮拍卖(SMRA)在全球范围内,为无线电频道销售带来了超过2000亿美元的收益。除了用于无线电频道,这种拍卖模式也可用于电力和天然气的拍卖。由此可见,两位经济学家的拍卖创新理论还是有相当市场价值的。

尽管如此,今年的诺贝尔经济学奖青睐“拍卖”,给人感觉像是乏人可颂的无奈。就此而言,诺贝尔委员会的大佬们也应摒弃紧盯西方的偏执,眼光应当更加开阔一些。这样,诺贝尔奖才会维持持久的全球影响力。

## 反馈

## 考核管理应多些“动态模式”

刘云海

贵报10月13日评论《破除“终身制”的环评更符合科学监管规律》,说得非常有道理。“终身制”的评比认定模式早就弊端频现,破除“终身制”的环评机制越快越好。环境评价的成功认定只是代表一个阶段性的成绩,并不能一劳永逸。环境本身就是一个动态、多变的过程,对环境项目的考核当然也应该实行“动态管理”,那种认为已经通过评估,认定成功就万事大吉的想法,是很不可取的。

不只是环境评价如此,所有的考核、评比、认定等,都应该破除“终身制”,秉持“空杯精神”,实行“动态管理”。因为问题和情况是会随时变化的,已有的经验或成绩就如杯中的水,须将杯子里的水先倒出来,才能重新装满更新鲜的水。

监督管理必须根除“免检”意识和经验主义,绝不能满足于目前取得的成绩。应摒弃骄傲自满的思想,及时纠正暴露出来的问题,学会在成绩中找问题,在进步中找差距,在发展中找不足,在安全中找隐患,做到“考核工作无终点,天天都是零开始”。

## 用好改革开放关键一招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深圳也步入盛年,“不惑之年”的深圳,更要担负起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历史使命。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中国必将高举新时代改革开放旗帜,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推进改革开放,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蓄势加劲,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超过了香港;人均国民收入排名第一,约20万元;外贸出口总额连续27年蝉联全国第一,年度实际利用外资增长了587倍……凡此种种,无不是最有力的说明,最客观的印证。

从上世纪八九十年代戴上土地使用权公开拍卖第一槌、推进劳动用工制度改革、发行新中国第一张股票,到后来一系列领先的市场经济体制改革,深圳40年来始终站在改革开放的潮头,走在时代发展的前列。进入新时代,深圳改革开放不止步,继续坚持和完善市场取向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探索适合自己的发展模式,在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道路上再创佳绩,为“改

革开放是发展中国的关键一招”增添新的注脚。

在纪念深圳经济特区成立40周年之际,抚今追昔,总结经验,探究创造“深圳奇迹”的内在原因,破解深圳经济特区成功的密码,我们深刻地认识到:正是改革开放的浩荡春风,正是改革开放释放的强大活力,让深圳焕发出前所未有的生命力。“深圳奇迹”也雄辩地证明了,只有坚持改革开放这个关键一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才能越走越宽广。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深圳也步入盛年,“不惑之年”的深圳,更要担负起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历史使命。放眼世界,国际环境日趋复杂、经济全球

## 一种说法

## 加快搭建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框架

栗玉晨

的利益问题之一。

在日常生活中,我们的个人信息随时随地都被他人获取。买飞机票、火车票需要填写身份证、手机号码;办理各种银行卡、会员卡、打折卡,要求提供身份信息;甚至去体检、去消费,也会被以各种名义要求留下姓名、电话、身份证号甚至是邮箱……互联时代,不向外界提供我们的个人信息简直已经寸步难行。一些网络运营者出于自身业务拓展需要或者在客户端口预设陷阱,或者通过霸王条款强行获取个人信息,更有某些掌握他人信息的单位和人员,为了一己私利贩卖客户信息。

以用户个人信息泄露案件高发的电信行业为例,由于个别电信单位内控不严,最低层级的业务员也可以接触到海量的机主信息;查询过程没有进行监管,记

录,对合作伙伴缺乏约束,使这些合作单位的工作人员也有机会接触到公民个人信息。正是这些疏于防范,致使公民个人信息随意泄露,不法分子获取这些信息的成本也更低廉。

面对数字经济突飞猛进的发展,个人信息的商业价值也越来越大,如何解决个人信息有序获取、合理使用的问题已成当务之急。为此,有关方面曾先后出台《互联网个人信息保护指南》、《个人信息安全标准》等规范性文件,并在《民法典》、《刑法修正案九》当中明确了保护个人信息的鲜明导向,以及刑责标准。

在这些年治理整顿过程中,我们已经对处理个人信息时应当遵循的诸如:目的明确、最少够用、公开告知、个人同意、质量保证、安全保障、诚信履行和责任明确等基本原则,以及信息收集、加工、转移、

删除等环节有了清晰具体的认识。在总结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标准的实施经验,并充分借鉴有关国际组织和国家、地区的个人信息保护相关准则、指导原则和法规的基础上,尽快建立健全适应我国个人信息保护需要的专门法律制度已经水到渠成。

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将进一步明确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应遵循的原则,完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保障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各项权利,强化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明确个人信息保护的监管职责,并设置严格的法律责任。《个人信息保护法》实施后,我国还应参照其他国家经验设立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机构,该机构应拥有相对独立的监管、执法权力,以此全面完善我国个人信息事前保护、事后救济机制,推动个人信息保护再上新台阶。

## “冒名顶替”入刑还需罪责刑相适应

舒圣祥

就难,好不容易考上大学,还被人冒名顶替剥夺入学机会,因此被毁掉的,很可能是他们的一生。冒名顶替之可恶,可以说更甚于高考舞弊,其违法成本之低,却与其社会危害极不匹配。即便东窗事发,大多只是取消冒名顶替者学历了事,被冒名顶替者不仅鲜有得到赔偿,受害者更不会被追究刑责。

只要立法短板不补齐,违法成本不提高,冒名顶替的可能就会一直存在。冒名顶替上大学,早该入刑了。此番冒名顶替上大学拟入刑,与去年以来曝出的多起冒名顶替上学新闻事件关系紧密,是新闻推动个案调查、个案推动法治进步的典型案例。正如代替考试罪入刑,对考试舞弊乱象遏制作用巨大,冒名顶替上大学入刑,也必然有利于遏制某些地方可谓猖獗的

“截胡”他人高考成果、改变他人命运轨迹的可耻行径。

虽然媒体报道大多只强调冒名顶替上大学拟入刑,但拟入刑的冒名顶替行为,其实包括三种:冒名顶替他人取得高校入学资格、公务员录用资格以及就业安置待遇。在立法技术层面,这不是单纯的“冒名顶替入学罪”,而应该是“冒名顶替罪”。冒名顶替上大学,侵害的法益主要是他人的受教育权,而冒名顶替取得公务员录用资格与就业安置待遇,侵害的法益则是他人的工作权和待遇权,比如冒名顶替吃空饷等。

除了冒名顶替取得公务员录用资格,事业单位工作机会被冒名顶替,以及国企工作机会被冒名顶替的案例,之前都曾曝光过,是否应只局限于公务员录用资格?

冒用他人身份,实施的侵害他人权益行为,其实还有很多,是否也有在此法条下增加入刑的可能?此外,相比高等学历教育入学资格、公务员录用资格含义十分明确,“就业安置待遇”却含义相对比较模糊,似有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的必要。

没有人可以为了一己私利,拿别人的命运当垫脚石,偷拿别人的东西尚且是犯罪,偷走别人的受教育权、工作权和待遇权更该严惩。对于最高三年的法定刑期,不少人认为偏低。冒名顶替上大学也好,偷走就业机会也罢,事实上同样侵犯了他人的财产权益。有没有必要根据受害者经济损失大小等相关情节,在基准刑之上增设处罚更为严厉的“情节严重”与“情节特别严重”情形,以便更好符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这些问题都值得认真考虑。

## 纵深话题

## 让营养标签发挥“食品说明书”作用

秋实



食品外包装上的营养成分标示忽视消费者的习惯和接受能力,直接照搬《标签通则》上的形式内容,对消费者的指导作用就会大打折扣。

当前市面上的食品外包装上都印有营养成分含量表,遗憾的是,含量表上的内容对于民众都很抽象。比如以克和卡路里等

单位标示的成分,虽然数据很准确,却很难给消费者留下直观印象,起不到普及知识和推广合理膳食的作用,尤其当涉及质量、体积、能量等单位换算时,食品营养标签的“食品说明书”作用更难发挥。

为了提高食品成分标示的亲民性,过去也有企业进行过有益尝试。比如,健康

中国行动(2019—2030年)提倡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不高于5克,但5克究竟是多少?如何分配到一日三餐的饮食当中,民众心里没底,更不知如何操作。为此,企业推出“限盐勺”,将抽象的“多少克”,量化成具体的“几勺”,改动虽小,但指导作用却显著增强。再如,“中国居民膳食宝塔图形”,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将合理膳食呈现在民众面前,吃什么、怎么吃,民众一目了然。这样的成分标示和营养科普才算接地气,容易赢得消费者的理解和认同。

此次修订《标签通则》的一项重要任务,是规范企业标示食品营养成分的行为,通过提示脂肪、糖和钠等含量,提高消费者的营养健康意识,推动减盐、减油、减糖行动。期待修订后的《标签通则》能够对企业产生更强的约束力,提升企业在这方面的创新力度,通过更易懂和实用的营养标示和饮食指导,让民众吃得更安全、更健康。

漫画/陈彬

下载北京头条App  
让现在告诉未来